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時任人事室主管因有工作疏忽及督導不周情事，依據工作規則第 36 條第 12 項第 1 款及第 9 款予以申誡乙次之處分。 2. 現已將每位新進人員之進用與人事資料掃描存檔。 3. 為避免人員法制專業知識不足，新竹瓦斯公司規章擬訂之適切度，現況規章修訂之程序，均加強與新竹縣政府法制單位之溝通且會簽審核意見，以符合該公司實際立法意旨。 4. 已報廢待變賣之瓦斯表，將統一置放於適當處所。 5. 有關物料待驗及存貨儲位管理改善事宜，已召開多次會議，提出改善方案。 <p>◆ 其他績效</p> <p>新竹縣政府業已完成 105 及 106 年新竹瓦斯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，以確保輸儲設備之安全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1.03 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